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94年2月2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25日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高(三)字第09800693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2年6月11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7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辦理推廣教育，鼓勵各教學、推廣、研究單位及教職員開辦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並期經費之有效運用，以增益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款之財源，特訂定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各單位自辦且對外收費之研習、座談、演講、工作坊等訓練班，其經費收支管理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本辦法所指「推廣教育收入」係依上述規定收取之學分費、學雜費、材料費及其他規定項目之收入。

第三條 進修學院與開班單位之預算編列應自給自足，並考量教學成本、行政管理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基於收支平衡，本校保有開班之權利。若無法開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第四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單位或主持人，應將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公開招生；確定成班後，應依所收經費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收支預算表，連同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簡章，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第五條 推廣教育經費分配與管理原則：

一、碩士學分班：依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非碩士學分班：

(一)收入總額提撥校務基金百分比：10%，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收入總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百分比：學校 15%，進修學院 2%，
協辦單位 3%，若有特殊需求，專案簽請校長奉核准後辦理。

三、各級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關委辦之班次：依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則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條 推廣教育收入總額扣除提撥校務基金與行政管理費，其餘為開班費用。開班費用視需要自行編列，其編列原則如下：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費(限本校專、兼任老師):負責班次執行期間有關業務，每月以 10,000 元為上限。

(二)導師費:負責非授課時間之學生輔導，每月以 5,000 元為上限。

(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4%為限。

(四)協辦人員工作津貼：如於非上班時間，需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支援，則由開班單位自該班收入中編列。

(五)臨時工資：最低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時薪支給。

(六)機關負擔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編列。

二、業務費：

(一)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規定核發，以不超過每小時 2,000 元為原則（外聘者，可另支差旅費）。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次以 6,000 元為上限。

(三)課程規劃費：調查社會及產業需求、規劃及設計課程，每班以 10,000 元為上限。

(四)講義編撰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五)差旅費：依本校規定核銷。

(六)雜支：保險費、材料費、設備費、文具、打字及印刷費、教學參觀旅運費、宣傳廣告費、租金稅捐規費、其他等執行業務所需之有關費用，核實編列依單據核銷。

(七)場地費：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規定收費，若該場地無收費標準，則依照本校總務處所訂之教學大樓最低收費標準收費。但因特殊情況經簽請首長核定折扣或免繳者與行政單位使用單位空間執行業務，不在此限。租用校外場地者，依對方標準或雙方協議之正式文件編列場地費。

三、若有特殊需求，專案簽請校長奉核准後辦理。

第七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在計畫期程內須將所有相關經費報銷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完成結案流程，結餘款分配原則：

一、碩士學分班：其結餘款併入開班系所之在職碩士專班。

二、非碩士學分班：結餘款應依學校、進修學院、協辦單位之順序優先提撥補足行政管理費，其餘全數回饋開班單位或主持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結案，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各級政府單位或公民營機關委辦之班次：依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則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行政管理費與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及項目：

一、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二、拓展推廣教育業務申請前往境外參訪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校內相關法令。

三、支應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業務。

四、支應辦理推廣教育行政業務必要之相關費用。

五、支應因配合學校政策發展而專案簽准者。

六、支應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有功人員之獎勵，專案簽准者，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